附件2：

硕士复试考生需提交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1.非应届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报考“护理学（101100、105400）”专业的非应届考生，还应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或成绩单、《执业护士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同等学力者还应提供：（1）英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合格线为425分）；（2）省部级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前三名）或普通高校教务处提供的本科进修课程成绩单（不少于十二门，加盖教务处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二．复试考查参考材料（考生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准备）

1.大学成绩单（有公章），2.大学毕业论文，3.科研成果，4.个人陈述，5.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考生除以上材料外还可以准备临床实习轮转表（有医院公章），实习期间书写病历1份等材料。

博士复试考生提交材料

一．硕士学位获得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应届毕业硕士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英语达标者需提供：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六级（CET-6）证书或成绩单、其它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1\*\*”）考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应届考生或学术学位应届生还应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主治医师资格证书及临床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全部初审报考材料原件。